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是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3.73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872万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德慧、罗元清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